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郴州市税务变更登记，根据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郴管发[2023]10号）“上市公司将总部迁入经开区注册发展的，主板上市公司奖励1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
1	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经济	上市公司迁入湖南	现金	10,000,000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与收益相	否	否	否

		开发 区	省郴 州市 经济 开发 区奖 励			(郴管发 [2023]10 号)	关			
--	--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奖励 1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三)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奖励预计对公司 2024 年税前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为 1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14%。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实际到账。最终能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收款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5日